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为了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下各项内容，特别是黑体字部分和限制或者免除责任的条款。本合同由合同基本要素部分及合同基本条款两部分组成。贷款人仅根据本合同向借款人收取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款项或费用，贷款人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费用，贷款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向借款人收取的其他费用，与贷款人无关，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与其他收费主体联系确认。

第一部分：合同基本要素

合同主体信息	
甲方（借款人）姓名	
甲方身份证号码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贷款人）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服务热线：	**400-680-1616（甲方可在本合同签署前或履行过程中随时咨询服务热线）**
借款基本信息 （本合同签订后，如借款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以借款渠道平台上发布或更新的为准**）	
借款金额	元，大写：
借款期限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
借款利率	**年利率　　%，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年化综合融资成本[1]	【】%
借款用途	【】
支付方式	【】
放款账户	放款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

[1] 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为综合计算借款人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及对应担保费后的年化总融资成本。

	开户行：【】
还款方式	【】
还款时点	**还款日当日【】点前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	必须为借款人本人名下银行账户，该账户账号为：【】 开户行：【】
提前还款规则	【】
增信方式	甲方委托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借款渠道平台	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等操作的网站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服务端（包括但不限于平安融易 APP、平安金管家 APP、以及各自对应的网页、H5、公众号、小程序等）。
借款发放日	指借款资金由乙方账户成功转出的日期，以系统记录为准。
借款还款日	指放款后，借款人应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日期，一般而言，每月与贷款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为还款日，如果没有对应日的，**则每月的最后一天为还款日。**
受托支付	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	指贷款人根据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账户的支付方式。
逾期	指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付已到期款项。
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催收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本合同	指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签署的本《借款合同》及其将来签署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借款的申请与审查

2.1 甲方通过借款渠道平台向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借款申请。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借款金额、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

2.2 为了保证乙方正确的评估甲方的信用状况，借款人需保证借款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乙方经审核发现甲方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替换、说明或

重新提交相关资料。

2.3 甲方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借款人的个人征信信息。

2.4 甲方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基于风控审查及贷后管理的目的收集、使用、查询甲方其他个人信息。

第三条 借款的发放

3.1 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发放借款：

（1）甲方有关申请资料已经填写完整，《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已经签署；

（2）甲方的借款资质、信用状况经乙方调查评审通过；

（3）与增信安排有关的法律文件已妥善签署，需要发送给乙方的增信文件乙方已经收到。

3.2 乙方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来确定借款发放的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及放款账户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借款将发放至该放款账户中。

3.3 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日为借款资金划至放款账户的日期。

3.4 对于人行支付系统或银联通道交易异常、系统故障、银行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失败、不足额、延迟等），甲方应与乙方积极沟通寻求协商解决。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解绑、一类账户状态异常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涉及通过具备支付资质的机构进行资金划转的交易，甲方应当给予该支付机构相关授权。

第四条 增信安排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并非信用借款，需要有适当的增信安排。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可接受的增信方式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增信安排以借款过程中借款渠道平台提供并经甲方同意的方式或者乙方要求的方式为准，并记载于本合同第一部分。

4.2 增信方式中的保证担保，需要由甲方自行向融资担保公司支付费用，具体以甲方与担保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甲方在偿还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借款本息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解除、终止甲方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

4.3 甲方知悉并同意，基于增信方的合理需要，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身份信息、借款信息、放款流水及还款流水等借款相关信息报送给为融资担保公司。

4.4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因增信方式的安排，如甲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含罚息等）达到增信文件中约定的条件时，乙方有权向融资担保公司要求代偿。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从属权利相应转让至融资担保公司；甲方应向融资担保公司履行清偿责任。

4.5 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后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且甲方还可能需向融资担保公司承担违约金。甲方应自行关注和处理自己的权益。

第五条 资金的使用

5.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资金用途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主张违约责任。

5.2 乙方有权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贷后管理相关需要，要求甲方在特定时间内提交资金使用的用途证明材料。

5.3 甲方承诺并保证填写的借款用途真实、合法，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甲方承诺不会违反以下有关借款资金的禁止性目的和用途：

（1）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2）不得用于支付购买房地产的任何款项、不得用于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3）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基金或期货等投机经营、不得用于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4）不得用于转贷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5）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不得用于发放贷款、从事赌博、洗钱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还款

6.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借款利率**标准及**还款方式**按时归还借款本息。**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归还，每月应付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起息日为借款发放日。**

6.2 本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甲方在借款渠道平台确认的信息为准。甲方已充分理解并确认，因还款日的特殊安排（如还款日并非放款日的对应日），可能出现首期及尾期还款天数实际不足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的情况，此时按照实际天数计息，当期应还本金数和按照相应规则计算出的当期应还本金数也将产生差异。

6.3 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6.3.1 每月等额本息指：以月为偿还周期，在借款期内，每期偿还金额相等，其中包括当期应付利息与一部分本金。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应还本息=\frac{借款本金\times月利率\times(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其中，每月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6.3.2 前 3 期先息后本，后 33 期等额本息指：以月为偿还周期，在前 3 期内，每期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在后 33 期

内，每期偿还金额相等，包括当期应付利息与一部分本金。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

前 3 期每月应还利息公式	每月应还利息=借款本金×月利率
后 33 期每月应还本息公式	$每月应还本息=\frac{借款本金\times月利率\times(1+月利率)^{还款月数-3}}{(1+月利率)^{还款月数-3}-1}$ 其中，每月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6.3.3 前 6 期先息后本，后 30 期等额本息指：以月为偿还周期，在前 6 期内，每期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在后 30 期内，每期偿还金额相等，包括当期应付利息与一部分本金。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

前 6 期每月应还利息公式	每月应还利息=借款本金×月利率
后 30 期每月应还本息公式	$后30期每月应还本息=\frac{借款本金\times月利率\times(1+月利率)^{还款月数-6}}{(1+月利率)^{还款月数-6}-1}$ 其中，每月应还利息=期初借款剩余本金×月利率。

6.3.4 36 期 5 年分摊是指：将本金按 5 年等额本息生成还款计划 A，1-35 期按该还款计划 A 的前 35 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第 36 期结清剩余的所有本金并支付当期利息。注：部分提前还款（如支持）后按照剩余本金计收利息，部分提前还款的本金会先冲减第 36 期的本金。

6.3.5 36 期 10 年分摊是指：将本金按 10 年等额本息生成还款计划 A，1-35 期按该还款计划 A 的前 35 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第 36 期结清剩余的所有本金并支付当期利息。注：部分提前还款（如支持）后按照剩余本金计收利息，部分提前还款的本金会先冲减第 36 期的本金。

6.4　甲方需要在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还款时点前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备支付资质的机构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甲方仍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委托的具备支付资质的机构从还款账户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乙方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应还款额即视同于甲方已完成还款义务。若因甲方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5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提前还款安排以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为准。

6.5.1 不支持部分提前结清：如本合同项下借款不支持部分提前结清，如甲方申请提前结清，需一次性结清所有未付本金、利息、复利（如有）、罚息（如有）；甲方申请全额提前结清时需要自行在借款渠道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

作。

6.5.2 支持部分提前结清：如本合同项下借款支持部分提前结清，甲方需向乙方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在双方就提前还款的时间及金额进行确认后，甲方方可进行提前还款。甲方在申请提前还款前应全额缴清所有逾期应付的费用（担保费）、利息（含罚息）、本金等应付款项。甲方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本金金额不得低于当期还款本金，且必须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6.5.3 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结清借款须遵守如下限制：

（1）放款日当天不能提前还款/结清；

（2）还款日当天不能提前还款/结清；

（3）在甲方已逾期的状态下甲方需先将逾期金额还清，在还清欠款后第二天才能申请提前还款/结清；

（4）倒数第二期还款日以后不能提前结清。

6.6　　对甲方的还款，乙方按照（1）罚息（如有）、（2）利息、（3）本金的顺序扣款。

第七条 罚息

7.1 甲方发生逾期的，按如下方式计收罚息

（1）逾期款项中的借款本金部分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年化利率的【130】%按日计收逾期罚息，直至逾期本金已清偿或者已理赔和/或已代偿为止（含清偿日或者理赔日、代偿日）。

（2）应付罚息=逾期本金*逾期天数*(借款年化利率*【130】%/360)

7.2.违反借款用途的，按如下方式计收罚息

（1）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甲方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年化利率的【130】%按实际违约天数计收罚息，直至违约使用的借款本息已清偿或者已理赔和/或已代偿为止（含清偿日或者理赔日、代偿日）。

（2）应付罚息=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违约天数*(借款年化利率*【130】%/360)

7.3 甲方知悉并确认，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以上两种罚息可以合并收取。

第八条 贷后管理

8.1 借款期间，甲方因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及个人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的变更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将有关文书或信息以《借款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后即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变更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负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8.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款项未还清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办理借款放款及还款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有碍于乙方收回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如有）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8.3 甲方在借款之后如发生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借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收回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有）。

8.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并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乙方查验。

8.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要求提供信息、资料及协助；

8.6 甲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8.7 如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扣款失败，甲方需积极解决，并配合乙方，直至正常还款。

8.8 甲方确认，乙方可转委托第三方协助进行逾期账户的催收工作，并同意乙方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已有的甲方账户信息。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以合法手段催收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8.9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及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受益权、担保权益等），乙方在转让时不必另行取得甲方的同意。发生转让时，本合同有关的从合同及其他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担保权等）一并转让至受让人。

8.10 本合同如涉及担保事宜的，在乙方转让债权的同时，甲方同意担保人对转让后的债权继续提供保证担保，同意对担保合同中的债权人进行相应变更（如需要）。

8.11 甲方知悉，乙方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使用、报送甲方的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

8.12 甲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所载的包括但不限甲方移动电话、地址等的甲方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在任何时间均可接受乙方、乙方的委托人、债权受让人、担保公司、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有效送达。甲方知悉，一经送达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进行抗辩。如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导致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等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当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视为甲方违约，

（1）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2）甲方发生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时；

（3）甲方累计逾期三期以上时；

（4）甲方未履行或者违反本合同贷后管理部分约定的有关义务时；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时；

（6）发现甲方异常行为、或有违法/违约可能性时，以及涉嫌洗钱、恐怖活动、被冒用或其他乙方认为的潜在风险时；

（7）拖欠甲方投保的本笔借款个人借款担保证明相关担保费用时；

（8）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或将借款用于本合同禁止用途的，或违反其在本合同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9）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

（10）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

（11）甲方出现了对或可能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况。

（12）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

当乙方未就甲方发生的上述情况采取宣布借款立即到期等措施的，并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豁免或者乙方对权利的放弃，乙方仍有权视具体情形随时行使上述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9.2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1） 乙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等；

（2）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3）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4）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条 信息收集与使用

10.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住所地、电话号码、认证信息以及其他身份信息、联系信息、提交借款申请信息、金融信息、征信报告等），用于授信调查、审批、风控管理、贷后催收管理等；

（2）甲方在申请、使用贷款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4）甲方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个人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

（5）甲方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6）甲方知晓部分信息收集为乙方委托保证人代为收集，并授权乙方将甲方借款信息提供给保证人作为保后管理使用。

10.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合理评估甲方资质情况，防控风险；

（2）为使甲方知晓乙方的服务情况或了解相关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方式向甲方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

（3）因甲方和/或其关联方与乙方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会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4）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5）为《借款合同》项下乙方债权或同类资产的债权转让或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证券化之目的向受让方或其他交易对手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甲方的信息；

（6）为贷款债权管理及回收等目的向合作机构、支付机构等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甲方的信息；

（7）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电子签名等方式）、乙方完成放款时起生效。

11.2 所有本息结清且经乙方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11.3 本合同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认可以电子签名或在线点击确认等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借款渠道平台自行查阅已签署的合同文本，乙方不再另行以纸质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电子签名）：

贷款人（签章）：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